

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 241 章)第 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《公安條例》**(Cap. 245) 指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；

**公眾地方**(public place) 具有《公安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公眾集會**(public meeting) 具有《公安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公眾遊行**(public procession) 具有《公安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未經批准集結**(unauthorized assembly) 的涵義與《公安條例》第 17A(2)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

**非法集結**(unlawful assembly) 的涵義與《公安條例》第 1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

**蒙面物品**(facial covering) 指面罩，或任何其他遮掩某人面部(全部或部分)的任何種類物品(包括顏料)；

**警務人員**(police officer) 具有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### 3.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屬罪行

- (1) 任何人不得在身處以下活動時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——
  - (a) 非法集結（不論該集結是否《公安條例》第 19 條所指的暴動）；
  - (b) 未經批准集結；
  - (c)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集會——
    - (i)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 7(1) 條進行；及
    - (ii) 不屬 (a) 或 (b) 段所指的集結；或
  - (d)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遊行——
    - (i)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 13(1) 條進行；及
    - (ii) 不屬 (a) 或 (b) 段所指的集結。
- (2) 任何人違反第 (1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
### 4. 第 3(2)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

- (1) 被控犯第 3(2) 條所訂罪行的人，如確立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，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有關的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——
  - (a)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：該人有上述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；及
  - 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，證明並非如此。

- (3) 在不局限第 (1)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，在以下情況下，有關的人即屬有合理辯解——
- (a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，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，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；
  - (b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並正在因宗教理由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；或
  - (c) 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並正在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。

## 5. 有權要求於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

- (1) 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，而某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，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，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。
- (2) 上述警務人員可——
  - (a) 截停上述的人，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，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；及
  - (b) 如該人沒有遵從 (a) 段所指的要求——除去該蒙面物品。
- (3)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(2)(a) 款所指的要求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
**6. 罪行的檢控期限**

就第 3(2) 或 5(3) 條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，只可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前展開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10 月 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旨在——

- (a)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，並為此訂定一項罪行(第 3 條)(被控犯該罪行並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人，對該罪行有免責辯護(第 4 條))；
- (b) 賦權予警務人員，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除去該人的蒙面物品，並將不遵從要求定為罪行(第 5 條)；及
- (c) 規定就第 3(2) 或 5(3) 條所訂罪行而言，將檢控期限延長至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(第 6 條)。